

安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 号（总第 64 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畜牧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6)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申严肃纪律转变作风有关要求的通知
..... (30)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 (32)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 (38)

【大事记】

安阳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6年1月） …… (40)

安阳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6年2月） …… (44)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现代畜牧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政〔20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安阳市现代畜牧产业发展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发挥畜牧业发展对建设现代农业的支撑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畜牧业是现代农业发展的主导产业，是衡量一个地区农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畜牧业已成为我市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总体上呈现健康持续发展态势。但我市畜牧业龙头企业规模小，产业结构区域布局不够合理，生产方式落后，标准化水平较低，市场竞争力不强，抗御风险能力较弱，土地、环保、资金等瓶颈制约日趋明显，疫病风险、安全隐患依然存在。加快现代畜牧产业发展，是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竞争力、破解发展瓶颈、促进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有重要作用，对保障肉蛋奶有效供给，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适应新常态，树立新理念，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依法治牧为准则，以市场为导向，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政策扶持为引导，以提高畜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

坚持“产业化、标准化、安全化、生态化”发展战略，聚集“一核、两带、四区”空间布局，着力“提猪禽、增牛羊、重加工”结构调整，强抓规模养殖、产业集群、农牧循环、名优品牌、支撑体系建设，加快畜牧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打造中原经济区优质安全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中原经济区区域性现代畜牧业经济强市。

（二）发展目标。到2017年，全市肉、蛋、奶总产量分别达到30.21万吨、25.45万吨、6.15万吨，全市大中型规模养殖场达到5400个，农牧结合畜牧生态循环园区达到15个，20亿元以上畜牧产业集群达到5个。全市畜牧业产值达到115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7%以上。到2020年，全市肉、蛋、奶总产量分别达到46.36万吨、27.81万吨、8.18万吨，肉类产量年递增15.34%，蛋类产量年递增3%，奶产量年递增10%。全市大中型规模养殖场达到6000个，农牧结合畜牧生态循环园区达到30个，20亿元畜牧产业集群达到10个，其中100亿元2个，全市畜牧业产值达到188亿元，年递增17.8%，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5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合理布局，发展聚集优势区。按照现代畜牧产业规划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标准，对禁养

区畜禽养殖场（户），实行限期清理；对限养区养殖场（户）进行标准化改造，提档升级；对适养区按照“一核二带四区”布局要求，发展畜牧聚集优势区。“一核”就是汤阴县畜产品加工核心区。“两带”就是安阳北部（安阳县北部、内黄县北部）肉牛肉羊产业带和安阳南部（林州市南部、汤阴县南部、内黄县南部）肉牛肉羊产业带。“四区”就是林州市生猪和蛋鸡集聚优势区、内黄县肉羊集聚优势区、汤阴县肉鸡集聚优势区、中部城郊奶牛集聚优势区。各县（市、区）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考虑畜禽养殖用地需求，优化养殖用地和基本农田布局。鼓励利用林坡、草坡、丘陵、荒滩资源和平原农区农作物秸秆资源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

（二）适度规模，发展标准化养殖。依托区域优势，重点发展生猪、肉牛、肉羊、家禽、奶业五大产业。按照“畜禽良种化、设施现代化、管理规范、粪污无害化、养殖生态化”的标准化要求，围绕“提猪禽、增牛羊、重加工”的结构调整思路，推动和引导畜牧生产方式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变。积极发挥畜禽标准化示范典型的引领作用，大力推广标准化畜禽舍、智能化饲喂系统、自动化环境控制系统、园林绿化花园式养殖，每年创建30个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不断提升全市规模养殖水平，到2020年，全市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达到230个，打造全省标准化规模养殖先进市。

（三）龙头带动，发展畜牧产业集群。按照省政府产业化集群标准要求，着力打造“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畜牧产业化集群。一是发展壮大龙头企业。紧紧围绕畜牧主导品种，

加速引进经营规模大、资源整合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大型龙头加工企业。二是建立优质货源基地。鼓励集群龙头企业按照链条式发展的思路，自建或联建规模以1万—2万头生猪、300—1000头肉牛、1000—3000只肉羊、5万—30万只肉鸡、2万—5万只蛋鸡为主体的养殖原料基地，保证货源质量稳定。三是完善产业链条。围绕产业发展，以加工聚集地为核心，承接种畜禽、饲料、兽药、养殖、加工、仓储、物流、有机肥等项目，完善利益链接机制，形成上下游协助紧密的产业链。四是积极培育知名品牌。支持安阳永达肉鸡、安阳众品生猪两个省级集群，提升国际竞争力。扶持汤阴县万山肉羊、林州市新大生猪等产业集群，扩大加工规模，提高产品档次，培育知名品牌。五是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战略性带动项目，重点实施内黄县中合三农集团百万只有机肉羊项目、安阳永达公司1万吨肉鸡产品及冷链物流园区项目等。

（四）规范提升，发展畜牧经济合作组织。建立新型合作经营机制，创新经营模式，积极发展各种类型的畜牧专业合作组织。支持规模养殖企业、畜牧加工企业、畜牧经销企业等实体企业建立畜牧专业合作社，全面推广“龙头+合作社+农户”合作经营模式，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公司签订合约，为农户提供“统一供种、统一供料、统一供药、统一销售、统一质量控制”五统一服务，做到利益分享、风险共担。引导鼓励畜牧合作组织增资扩股、跨区域重组，培育壮大一批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增强养殖户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提升合作经营规模，规范利益链接机制，提高合作质量效益。到2020年，全市畜牧经

济合作组织达到 600 家，其中市级畜牧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50 家，畜牧合作社联合社达到 8 家，打造全省畜牧经济合作组织示范市。

(五) 农牧结合，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按照“就地利用、集中利用、综合利用、生物发酵、循环共生”等形式，构建生态循环畜牧业体系。对新建规模养殖场严格落实环评制度和“三同时”环保要求，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粪污达标排放。对现有规模养殖场加快标准化改造，实现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草食家畜养殖，实现种植与养殖业的良性循环。发展“畜—沼—果”、“畜—沼—粮”、“畜—沼—菜”等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畜牧业，努力实现生产与生态的融合统一。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现代生态畜牧示范园区 30 个，建设有机肥场 10 个，实现 90% 以上的规模养殖场达到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减量化排放的粪污无害化处理要求，打造全省畜牧生态循环示范市。

(六) 科技引领，发展支撑体系。一是加快“育、繁、推、改”步伐，构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生产配套、保障有力的良种繁育体系。二是切实加强重大疫病防控，落实免疫、监测等各项关键措施，建立健全区域性动物防疫检疫中心站建设，加快推进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三是在安阳县和林州太行浅山丘陵区重点支持草地改良和人工种草，在平原地区大力推广全株青贮、打包青贮技术，搞好农作物秸秆开发综合利用。四是完善市、县两级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建立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市场一体化的质量安全追溯网络。五是引进省内外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的成果和技术，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快成

果的转化应用和示范推广。六是全面推进畜牧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对投入品、畜禽养殖、动物疫病防控、质量安全监管、屠宰加工、市场流通等环节的全程信息化管理。

四、政策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主管市长为组长的现代畜牧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研究促进现代畜牧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和行动方案，协调推进工作的落实。各县（市、区）要根据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实施计划，明确相关政策及保障措施。

(二) 完善政策扶持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扶持畜牧业发展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上创新机制。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安政〔2015〕7号）文件要求，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对国家、省、市级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现代畜牧业示范园区、畜牧生态养殖示范场、秸秆综合利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等进行了奖励，扶持激励现代畜牧业发展。市、县两级要足额安排畜产品质量安全、防疫检疫、畜禽屠宰、监督执法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经费，用于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制定本地的政策和激励措施。

(三) 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合力推进我市现代畜牧产业快速健康发展。财政部门每年要列出专项预算，对畜牧业重点项目工作经费补贴。发改部门要把涉牧项目的立项、审批作为重点给予支持。国土资源部门要将符合规定

的养殖用地按照农业用地管理。电力部门要把养殖用电作为农业用电政策落到实处。农机部门要对符合农机补贴条件的畜牧饲养机械给予补贴。金融保险部门要加大对养殖企业贷款力度，完善保费补贴政策。环保部门要制定畜禽污染防治规划，加大对养殖企业污染治理资金支持力度。

(四) 创新投资融资机制。市、县两级要成立由政府 and 龙头企业共同出资、主要开展畜牧业信贷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逐步构建畜牧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养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或向社会发行企业债券，募集发展资金；提高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等保险覆盖面，建立

育肥猪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育肥猪保险工作推进中的政策、资金配套等；鼓励和吸引多种渠道和多种经济成分从事畜牧业生产加工，形成各类市场主体构成的多元化投资格局。

(五) 严格考核和管理。要把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指标列入各县（市、区）政府目标管理，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切实做到有目标、有督导、有结果。对畜牧业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要进行排序，实行通报制度，定期进行公布。对现代畜牧业发展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单位，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安政〔2015〕7号）文件进行表彰。

2016年1月7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政〔20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省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4〕128号）和《安阳市都市生态农业发展总体规划》，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都市生态农业的战略部署，按照依托城市、服务城市和城乡发

展一体化的要求，把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作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根本途径，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以满足城市“菜篮子”供应，满足居民休闲、观光、娱乐、体验等多元化需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以发展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业为重点，逐步形成以城区为中心，以县城为补充，点线面相衔接、大中小相配套的都市生态农业发展格局，为中原经济区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一批具有城市“菜篮子”、

休闲观光、生态旅游等综合功能的都市生态农业项目，使全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高。到 2017 年，在城市周边建设蔬菜生产基地 10 万亩以上，全市蔬菜常年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蔬菜总产 380 万吨，确保城市供应。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保持在 98% 以上。产业体系完善、城市供应充裕、生态环境优美的“30 分钟都市生态农业核心圈”基本形成，“一环四线两组团”都市生态农业线路初具雏形，休闲农业园区接待人次和经营收入年均增长 15%。到 2024 年，逐步把我市打造成为服务城区、辐射周边的“菜篮子”供给保障基地、生态农业观光休闲体验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农耕文化遗产传承展示区，基本建成三产融合、城乡互动、四化同步、特色鲜明、优质高效、生态环保、惠及三农的中原新型都市生态农业样板区。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空间布局，突出发展重点。按照全市都市农业发展总体规划，围绕保障供应、休闲观光、生态生活等服务城市功能，根据我市自然、社会、经济条件的地区差异和区域比较优势，着力构建“2233”（即两圈、两岭、三区、三带）的空间布局，做强蔬菜产业，做优休闲农业，打造我市都市生态农业新亮点。“两圈”即“30 分钟都市生态农业核心圈”、“60 分钟都市生态农业辐射圈”，“两岭”即北岭生态农业旅游区、南岭生态农业观光体验区，“三区”即殷商农耕文化传承展示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区，“三带”

即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走廊带、红旗渠休闲农业旅游带、黄河故道立体生态农业观光带。各县（市、区）要根据全市总体发展规划，紧扣重点区域、重点线路、重点园区，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重点抓好蔬菜、果品、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生产，稳步提高供给能力。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绿色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不断提高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坚持一次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全市都市生态农业快速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突出农业功能，重点发展以城区为中心、辐射周边的都市生态农业，形成不同的发展类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搞好园区建设，强化载体支撑。将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作为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的主要抓手和载体平台，大力推进现代农业综合区、主导产业示范区、特色农业精品园（休闲观光园）建设，逐步形成乡乡有示范园、县县有示范区的发展格局。严格园区建设标准，集成优化现代农业要素，积极引入现代组织方法和手段，着力培育农业知名品牌，进一步提升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硬件水平，广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智能化温棚、无土栽培技术、精准农业等技术，丰富园区特色功能，提升园区的综合效益。把园区发展与菜篮子工程结合起来，做强蔬菜产业，发展休闲产业，提高科技含量、经营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做到产业特色鲜明、产品优质安全、运营模式先进、设施装备优良、科技支撑有力、质量标准领先、功能效益明显，使之成为全市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的典型亮点，示范引领

都市生态农业快速发展。全市每年新建、扩建现代农业园区 30 个，到 2017 年，各类园区数量达到 160 个，创建市级示范园区 10 个以上，园区规模达到 90 万亩；到 2024 年，园区数量达到 200 个以上，园区规模稳定在 100 万亩，创建市级示范园区 50 个以上。

(三) 拓展园区功能，打造精品线路。在突出“菜篮子”产品生产，保障城市供应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农业的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等功能，加强农业与文化遗产发掘保护、乡村旅游的结合，大力发展集农业生产、休闲旅游、认领体验、科普教育、自然风光、历史文化于一体的休闲观光农业，着力培育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生态农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市民农园、民居农庄、民俗观光村和休闲渔园等农业旅游景点，培育休闲观光农业品牌。按照“农游结合，以农促游，以游强农”，依据都市生态农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一环四线两组团”都市生态农业游。“一环”即环城特色农业休闲游，“四线”即东线—农事活动体验游、南线—农业生态观光游、西线—休闲养生度假游、北线—殷商农耕文化游，“两组团”即红旗渠休闲观光农业游组团、黄河故道农耕文化游组团。举办好西瓜节、草莓节、垂钓节、葡萄节、桃花节、红枣节等一批特色休闲农业项目，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争创省级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区。进一步推动创意农业发展，培育知名农业旅游品牌，丰富产品内涵，引导居民参与、体验农业生产，购买、消费特色农产品，满足个性化需求。

(四) 培育新型主体，改进经营方

式。围绕园区建设，大力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努力造就一批现代职业农民，推动农业经营主体职业化，发展标准化、生态化、专业化生产。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积极引导农村土地有序流转，推进生产要素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推进规模经营。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主导产业领办和建设园区，通过园区实现传统经营向企业经营的转变，打造现代农业综合体。进一步完善提升县、乡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农业园区流转，有效满足园区建设需要，确保流转一片土地、建成一个园区、带动一批农户。以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为核心，加快构建以农户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五) 强化科技创新，增强发展动力。坚持产学研结合，全面深化园区与高校院所的合作，积极鼓励园区引进、集成运用、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展示现代化装备，逐步扩大科技成果、高新技术的转化应用，全面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将园区集中打造成为先进科技转化的核心区、样板区。坚持依靠科技创新，积极发展节地、节水、节肥、节能等资源节约型技术，减少资源约束对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的制约，促进都市生态农业快速发展。以国家蔬菜标准园创建为抓手，按照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和产业化

经营的“五化”标准，以集成示范推广区域性、标准化的栽培技术为重点，提高蔬菜生产的科技水平。到 2017 年全市国家级标准园达到 13 个以上，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水平。以安阳县永和镇全国生态农业创新示范基地为抓手，大力推进以沼气建设为纽带，农牧结合的农村生态循环经济发展。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农业技术，推进清洁田园、清洁水源和生态家园建设。到 2017 年，全市大中型沼气建设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全省第一水平，生态循环基地面积达到 50 万亩。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为抓手，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监管体系，不断提高检测能力和监管水平。积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登记）工作，切实加强认证后监管，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制定、推广农业生产标准和技术规程，实施化肥和农药零增长活动，规范农药使用行为，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促进农产品品牌化建设，让广大市民放心采摘、购买、消费。以发展智慧农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促进农业现代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完善市级农业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县级、乡镇农技推广区域站、重点农业园区农业信息能力建设，逐步形成以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土壤检测、农产品价格、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数据分析、价格信息、专家服务和电子商务系统。把传

统农业与电商有机结合，打造安阳互联网+都市生态农业的新亮点，开启农业众筹新时代。

（六）完善配套设施，强化基础支撑。围绕“一环四线两组团”都市生态农业线路，结合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搞好项目选址，加快建设农业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进节水农业项目、休闲观光生态农业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生态水利设施工程项目，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加强道路交通项目建设，形成以高速公路、快速通道为骨架，干线公路、乡村道路、园区道路及农业生产道路为连接的交通网络。全面启动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走廊带、南北岭绿化提升工程、太行山生态屏障景观提升工程、黄河故道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等生态环境工程项目建设，不断提高都市生态农业的支撑能力。加快建设以内黄县果蔬商贸城等为中心的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集散地批发市场，积极发展零售网点，创新新型贸易方式和交易平台，完善销售网络，拓宽农产品市场销售渠道。大力发展物流配送中心，建立稳定、高效的城市配送体系，完善农产品供应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领导，强化组织保障。要充分发挥市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制定政策，研究解决问题，促进工作开展。各县（市、区）要成立领导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园区规划、招商引资、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制度保障。市政府将都市生态农业建设列入各县（市、区）政府年度考核目标，建立

健全目标考评体系，加强考核奖惩。市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每年下达县（市、区）工作目标，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要求，通过观摩考评等不同方式，全面推进我市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积极开展市级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创建活动，健全评选认定机制，对当年被评为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的市政府要进行命名、表彰。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鼓励和支持市级示范园区争创省级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对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予以奖励。同时，每年从我市征收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中列支专项资金用于蔬菜基地建设。通过完善政策支持和科技服务等体系，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都市生态农业建设，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管理机制。

（三）明确部门职责，强化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职责制定服务、扶持政策，形成完善的政策支撑体系。市农业局要做好牵头工作，指导全市都市生态农业园区发展，对年度目标任务进行督促指导，加强对上级有关优惠政策的监督落实。市林业局负责林业类都市生态农业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切实落实上级有关优惠政策，加大对都市生态农业建设的项目支持。加快组建市农业担保公司、基金公司并发挥积极作用，构建完善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和投融资机制。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制定全市金融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意见，加大对都市生态农业园区发展

的贷款等金融支持力度，确保涉农金融贷款增速高于平均贷款增速，新增贷款主要向“三农”倾斜。发展改革、水利、科技、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要从项目、政策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国土资源、供电、金融、保险、税务等部门和单位要在用地、用电、贷款、保险和税收等相关优惠扶持政策上向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倾斜。旅游部门做好都市生态农业旅游线路的宣传推介。畜牧、农机、扶贫、气象、农科院等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支持、服务好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辖区内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制定本县都市生态农业发展规划，指导重点园区制定专项规划；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引进新项目；安排专项资金，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四）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资金保障。紧抓国家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机遇，积极争取国家在生态补偿、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投入的财政资金。现代农业、“菜篮子”工程、农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等项目资金要向都市生态农业倾斜。探索工商资本投资现代农业的新途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工商资本投资现代农业园区，发展都市生态农业，形成“引进一个、建好一个、带来一批”的联动效应。加大商业性金融支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三农”的信贷投放，推进农民土地使用权、林权等资源的资本化，以金融创新推动资源资本化，开展资本运作，为转型寻找新路径、新机制、新动力。

2016年1月13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阳市“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安政〔20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安阳市“互联网+”行动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1月15日

安阳市“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65号）精神，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主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推动互联网与各行业融合发展，加快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充分发挥“互联网+”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大意义

“互联网+”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随着互联网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涌现，互联网应用呈现出横向延伸、纵向深入、跨界融合发展的态势，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着战略性和全局性的影响。主动适应新常态，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培育增长新

动力，可以有效推动我市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打造安阳经济升级版。

二、行动要求

（一）基本思路。

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紧紧围绕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充分发挥区位、产业、平台、政策等综合优势，把发展互联网经济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和打造经济升级版的重要支撑。

（二）行动目标。

到2018年，“互联网+”行动和重点项目实施取得突破性进展，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互联网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支撑作用大幅提升，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到2025年，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生态体系基本完

善，“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发展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三、主要任务

(一)“互联网+”电子商务行动。

发挥综合交通枢纽物流优势，围绕国家级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建设，培育一批本土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行业电子商务。扩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引进一批境内外知名电商企业，促进线上线下结合、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融合发展，构建大平台、大市场、大流通格局，倾力打造区域性电子商务中心强市，全面助力我市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同发展。

1. 加快电子商务基地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大力实施园区建设，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全面普及电商应用。发挥各县（市、区）产业优势，科学谋划布局，积极打造十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重点建设阿里巴巴·安阳产业带、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文峰区中部（易商谷）电子商务综合产业园、汤阴县城乡信息化产业园、北关区纺织服装产品电子商务园、林州红旗渠电商谷等项目。

2. 促进行业电子商务发展。推动化工、钢铁、电子、轻纺、医药、食品等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采购、分销体系。推进流通领域各行业电子商务应用，加快向供应链协同平台转型。建立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搭建信息化服务机构与企业之间的纽带和桥梁，助推企业信息化建设。加强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选择一批优势产业和产品，建设专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积极与阿里巴巴产业带、中国网库、农业银行E商管家等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战略合作，重点培育安阳通用国际集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融资租赁、电子

招标投标、检验检测等服务。

3. 积极培育涉农电子商务。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和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信息化改造、农超对接电子商务应用，推动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和农产品、农资批发市场对接电商平台。支持供销社系统发挥“新网工程”优势，建设“扁担百百网”电子商务平台。引导大型龙头电商和快递企业布局农村市场，利用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万村千乡”市场网络，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及综合服务体系。加快与阿里巴巴、苏宁云商等电商企业合作对接，建设改造县域公共服务中心和乡镇、村级服务站点，建立完善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形成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网络。扩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领域，发展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开展生鲜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试点，加快推进冷链仓储、农副产品标准化等建设。规范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个性化、体验式的农村电子商务。

4. 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社区工程。选择条件成熟的城市社区开展电子商务进社区试点，创新服务民生方式。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骨干物流配送企业、连锁商业零售企业、居民服务企业整合资源、互补优势，搭建居民消费、居民服务的网上通道，开展物流分拨、社区配送、网订店区等便民服务，逐步建立完善社区电子商务服务管理体系。

(二)“互联网+”高效物流行动。

搭建社会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智能仓储系统和物流配送调配体系，培育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商。鼓励大数据、云计算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提升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转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1. 加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

动各类物流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及数据对接共享,整合仓储、运输、配送等各类物流信息资源,建设面向社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安阳国际物流港、大通物流园等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打造区域性知名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2. 提升物流基础设施水平。推动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建设,加快地理信息系统、射频识别、机器人等技术设备推广应用,提升自动化作业和仓储运管的智能化管理水平。完善智能物流配送调配体系,推广货运车联网,实现物流园区、仓储设施、配送网点与配送车辆信息网络无缝对接。鼓励发展新型社区化配送模式,支持完善供销合作社、邮政等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和配送网点。

(三) “互联网+” 创业创新行动。

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推动各类要素资源聚集、开放和共享,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建设“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综合服务体系,推进开放式创新,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氛围,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

1. 积极发展众创空间。推广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创业咖啡等新型孵化模式,依托产业集聚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两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等载体,以市场化方式建设一批新型众创空间。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大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充分利用闲置厂房或楼宇构建众创空间。鼓励依托创业投资机构,打造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众创空间。实施新兴产业“双创”行动,建设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

2. 强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一批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公共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支撑平台、人才培养服务体系,加

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建设创新创业网络教育平台,建立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及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网络服务平台,推动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平台入口、计算、存储和数据等资源。引导和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

3. 促进开放式创新发展。加强创业创新公共服务资源开放共享,面向国内外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和优秀服务团队。依托本地市场优势和大数据资源优势,整合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建立线上与线下、政府与市场开放合作等创业创新机制。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企业、投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参与“互联网+”“双创”载体建设。

(四) “互联网+” 协同制造行动。

加快互联网与制造业的融合,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全流程生产协同和系统集成,促进制造业全产业链、全供应链信息交互和集成协作,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

1. 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推动制造业企业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快以个性化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制造和营销模式变革。引导骨干企业推进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打造规模化定制生产线。推广众包众设、按需制造、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等新模式,提升企业管理精细度、生产效率和市场敏捷性,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重点支持安阳市德力专用汽车个性化定制与智能制造信息集成等项目建设。

2.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选择基础条件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开展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试点,推动智能制

造生产模式集成应用。重点支持精密制造产业园智能化生产线、中海清华智能装备产业园、林州重机矿山物联网及工业机器人、鑫盛机床精密数控机床、合力冷轧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智能化生产装备等项目建设。

3. 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转型。鼓励制造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整合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为产品创新、生产组织提供决策支撑。在工程机械、输变电装备、家用电器等行业，开展在线监测、远程诊断、云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试点示范，实现产品设计优化和故障提前预测，促进企业由产品提供商向制造服务商转型。重点支持方快锅炉公司云服务平台建设、翔宇医疗公司康复整体（专项）解决方案等项目建设。

（五）“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

推动互联网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环节加速融合，开发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准化的现代种养及营销模式，加快智慧农业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农副产品、农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1. 发展农业精准生产。开展农业大数据、物联网应用示范，建立农业生产全程监测管理网络体系，促进农业生产智能化、集约化、精准化。实现环境参数远程感知、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等精准化作业，提高病虫害、水旱灾情等实时监测预警能力。推动节水、节药、节肥、节劳力、测土施肥、可视化远程诊断、病虫害防控、远程控制、灾变预警等农业互联网应用，加快佳多重大农林病虫害综合测控、全丰生物航空植保无人机物联网等重点项目建设。

2. 提升农业经营网络化服务水平。支持互联网企业建立农业服务平台，支

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供销合作社互联网应用，推动产销衔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以村级超市、农资店、党员活动中心等为主体，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六有”标准，建设村级综合信息服务站，鼓励通过移动互联网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信息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农业生产主体合作，建立农业信息监测体系。

3. 完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支持利用现有互联网资源，建立完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供销合作社应用先进技术，对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包装、运输、销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在开展示范试点的基础上，强化上下游追溯体系对接和信息互通共享，不断扩大追溯体系覆盖面。

（六）“互联网+”普惠金融行动。

大力引进培育互联网金融企业，推动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建设金融云服务平台。积极发展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等新兴业态，为大众提供丰富、安全、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

1. 大力培育互联网支付机构。针对社保缴费、医疗保障、财政补贴、便民支付等多元化业务，积极培育在线支付、电子支付、跨境支付和移动支付机构。支持符合条件、有产业支撑的企业发起设立法人第三方互联网支付机构。积极推动金融 IC 卡行业应用，促进电子现金规模应用，支持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拓展。支持知名网络借贷平台、金融机构为县域和农村地区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移动支付服务。

2. 积极发展互联网借贷平台。支持

国内知名网络借贷平台在我市发展，推动我市大型企业、金融机构、电商平台等发起设立网络借贷平台。鼓励网贷平台探索新型网络借贷模式，完善征信系统，强化风险控制，为大宗生活消费、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等领域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形成特色与品牌。

3. 积极引导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支持国内优秀众筹平台在我市开展股权众筹业务，推动证券经营机构、电商龙头、要素交易平台、门户网站和社交网络按照规定参与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引导天使投资、创投机构等发掘、支持优质股权众筹项目，服务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

4. 鼓励金融机构拓展互联网服务。推动市内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互联网化，打造“一站式”在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建设移动金融平台，创新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保险、证券、基金和期货公司建立互联网直销平台，提供在线理财服务。引导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征信服务、商业保理公司拓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七) “互联网+” 益民服务行动。

创新公共服务模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服务消费成本。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医疗、教育、养老、旅游、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新兴服务。

1. 创新政府网络化管理。深化互联网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建设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平台，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等，加快推进政务新媒体发展建设，加强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交流，积极推进网上信访。探索开展社

会治理互联网应用试点，创新公众参与的网络化社会管理服务模式，提升政府决策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2. 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应用。全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中心的推广应用，推动电子政务、行政执法、生产安全、食品与药品安全、交通管理等信息资源的全面整合与共享，创新服务模式，扩展应用领域，强化技术支撑，保障信息安全，优化设施布局，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

3. 积极发展网络化便民服务。促进社保、就业、劳动监察等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作，建设全市统一的社保服务平台，积极开展网上社保办理、个人社保权益查询、跨地区医保结算等互联网应用。积极推进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和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

4. 着力发展服务业新业态。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结合的新型社区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在物业、餐饮、娱乐、家政等领域的应用。发展共享经济，规范推广在线租房、停车服务、闲置物品交易等新业态。

5. 推广在线医疗服务发展。积极推动利用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重点医疗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提供预约诊疗、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在线服务。加快全市卫生专网、市级卫生数据中心和信息交换平台建设，初步形成互联网医疗体系的基本框架。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建设人口健康和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平台，建成全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基础信息库和电子病历基础信息库，为市民提供多样化、智能化的健康管理业务。促进市县人口健康信息互联互通，通过采用云计算云存储等技术，建成市级云中心，构建“健康云”服务体系。推动智慧医院建设，实现病人身

份、药物、病案及相关数据和护理流程的网络化管理。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提高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

6. 促进智慧健康产业发展。推进智能化医疗、保健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具有运动、睡眠、心律等监测功能的智能健康产品创新,推广全面量化健康生活新方式。鼓励健康服务机构搭建公共信息平台,提供长期跟踪、动态更新、预测预警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支持第三方开展在线健康市场调查、咨询评价、预防管理等应用服务,鼓励有资质的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发展基因检测、疾病预防等健康服务模式。

7. 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发展。充分依托现有资源和社会力量,以社区为基础,搭建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看护护理、健康咨询、紧急救助、家政预约等居家养老服务。完善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库和养老服务信息数据库,积极推进养老、医疗信息管理系统的互通互联,提高养老管理服务水平。

8. 探索新型教育服务发展模式。鼓励互联网企业与社会教育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发展网络教育服务。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智慧校园试点,促进教育资源整合利用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推动学校利用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平台,提供网络化教育,提高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鼓励互联网企业与教育机构合作,提供网络互动教学、移动学习、个性化辅导、远程研讨等在线服务,面向不同人群开展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培训。

9. 大力发展智慧旅游产业。建设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推广旅游线上线下互动体验模式,为游客提供资讯查询、产品推荐、行程规划、电子票务、酒店预订、景区客流统计发布、导游导览等

全程一体化旅游信息服务。加强旅游信息收集、发布的管理平台建设,重点建设安阳微信“智慧旅游”系统,为旅游者提供全方位信息的智能服务。推动旅游营销信息发布及旅游服务在线预订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旅游服务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在线监控、自助导游等系统,推进电子导览、旅游车辆在线管理等网络技术应用,加快形成一批智慧旅游景区。

10.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对城市的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加快发展燃气、热力、水务等城市基础设施服务与互联网的融合,从而减少资源消耗,降低环境污染,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八)“互联网+”便捷交通行动。

全面整合交通运输信息资源,通过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的互联网化,推进互联网便捷化交通运输服务的发展,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和科学治理能力。

1. 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加强智慧交通行业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交通运输、交通管理跨部门信息共享,推动政府部门和企业服务性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鼓励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搭建面向公众的便民服务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实时交通运行状态查询、出行路线规划、网上购票、智能停车等覆盖多种出行方式的“一站式”服务。

2. 强化交通运输科学治理能力。推动交通运输大数据应用,为优化交通设施规划建设、安全运行控制、运输管理决策提供支撑。推进车联网和新一代交通控制网技术在拥堵预防、节能减排、通行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应用,开展交通信息服务、交通诱导、主动安全预警等领域智能系统研发与推广,加强对交通

运输违章违规行为的智能化监管。

(九) “互联网+”智慧能源行动。

推动互联网与能源产业的融合, 加强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 促进能源生产与消费对接, 优化能源结构,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推动节能减排。

1. 推进能源生产智能化。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能源生产调度信息公共平台, 为能源生产监测、管理和调度提供服务。积极推进常规机组能耗水平、污染物排放水平及主要运行参数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及运行控制技术应用, 促进新能源与常规机组协同发电。以电力骨干网为基础, 建设智能变电站、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和 220 千伏及以上线路智能运行维护巡检系统。

2. 加快分布式智能化电网建设。建设基于太阳能、风能等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能源互联网, 推进智能用电小区、智能楼宇和智能电表应用等工程建设, 逐步建成适应分布式电源和微电网便捷接入、与用户高效互动、电力运行实时在线连续评估和故障自动处理、具备自我恢复能力的智能化电网。

3. 探索能源消费新模式。开展绿色电力交易服务平台区域试点, 推进供求双方直接交易, 进一步加强能源生产和消费协调匹配。基于分布式能源网络, 发展用户端能源共享经济和能源自由交易, 促进能源消费生产一体化发展。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 积极发展基于电网的通信设施和新型业务。

(十) “互联网+”绿色生态行动。

加速互联网在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中的发展应用, 完善在线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 加快环境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提升再生资源利用信息化水平, 促进再生资源交易利用便捷化、互动化, 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1. 加强环境动态监测。优化监测站点布局, 扩大动态监测范围,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平台, 建设能源、水、大气等各类生态环境要素监控体系。推动全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重点污染源等领域的动态监测, 促进环境动态监测信息的互联共享。

2. 强化资源动态监测。充分利用多维地理信息系统、智慧地图等技术, 结合互联网大数据分析, 建设矿产、土地、森林等各类资源要素监控体系。推动全市土地利用、地质资源和灾害等领域的动态监测, 促进资源动态监测信息的互联共享。

3. 积极发展智慧环保。建立完善重点企业能耗和主要污染物及固体废弃物排放监测与评估系统, 推动环境信息同源共享, 加强环境数据的汇聚、整理、分析, 实现全天候、多层次的实时监管。完善全市统一的环保综合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 推进区域污染物排放、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等信息公开, 通过互联网实现面向公众的在线查询和定制推送, 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提升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完善环境预警和风险监测信息网络, 提升重金属、放射源、危险废物等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

4. 完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鼓励互联网企业积极参与各类产业园区废弃物信息平台建设, 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手段, 推动现有骨干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型升级。加强废旧汽车及零部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信息管理, 逐步建立区域性信息服务网络。

(十一) “互联网+”人工智能行动。

培育引进人工智能优势骨干企业和创新团队, 为产业智能化升级夯实基础。

促进人工智能在工业机器人、智能家居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品创新发展基地。

1. 提升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差异化细分市场的需求分析，大力丰富可穿戴设备的应用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加强互联网及智能感知、智能控制等技术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应用，着力构建完整的制造及服务产业链。以我市大数据云计算中心和阿里巴巴·安阳产业带建设为依托，将互联网信息技术与我市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进行融合创新，发展壮大新兴业态，为产业智能化提供支撑；积极培育引进工业机器人骨干企业，发展配套企业，加快形成具有集群优势的工业机器人产业园。重点支持林州重机中厚板焊接机器人、神方公司及翔宇医疗公司智能康复机器人、中科检测公司管道无损探伤机器人等项目建设。

2. 推进重点领域智能产品创新。鼓励传统家居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集成创新，不断提升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造新的消费市场空间。加强与智慧社区、信息惠民等工程的对接，开展家庭安防、护理、远程家电控制以及水电气智能监测等示范应用，创造更为绿色、安全、舒适的家居环境。支持安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发展和推广图像精准识别等大数据分析技术，提升安防产品的智能化服务水平。

四、保障支撑

(一) 夯实发展基础。

1. 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宽带安阳”战略，推进宽带网络光纤化改造和全光网城市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支持全光网河南建设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5〕164号），合力推进既有住宅区光纤到户改造。增强移动通信网络服

务能力，促进网间互联互通，大幅提升网络访问速率，有效降低网络资费。落实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实施光纤城市、宽带乡村工程。加快推进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公共场所高速无线接入网建设，积极推动下一代互联网商用部署，推进网络设施的共建共享，加快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2. 推进大数据云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构建行业云及大数据平台等新型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云，提供公共信息资源服务。面向工业、交通物流、城乡商品流通、健康医疗、教育、社区等重点行业融合创新发展需求，大力推进公共云和行业云服务，引导行业信息化应用向云计算平台迁移。加快建设财政经济大数据融合中心，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实现财税经济相关信息资源的高效利用。

3. 建设智慧园区服务平台。以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为依托，构建智慧园区服务平台，提高园区管理服务效能，为企业提供信息化应用和增值服务。开展智慧园区建设试点，选择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应用潜力大、配套条件比较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开发管理精细化、功能服务专业化和产业发展智能化。

4. 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完善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加快信息安全创新平台建设。建立信息安全支撑体系，贯彻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制度和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加快制定数据资源开放标准规范，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基础设施和应用与涉密信息系统实行物理隔离，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 强化创新驱动。

1. 加快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以互联

网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合作的“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生产制造企业、服务业企业等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对接，共建跨界交叉领域的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培育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融合领域关键技术、工艺和产品方面创造和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申请重大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商标等。鼓励互联网融合应用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创新在线产权交易模式，促进知识产权的转化和应用。

3. 大力发展开源社区。鼓励企业自主研发和政府资金支持形成的软件成果利用互联网向社会开源。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个人发起或参与开源项目，鼓励企业依托互联网开源模式构建新型生态。促进互联网开源社区与标准规范、知识产权等机构的对接与合作。

（三）加强人才培养。

1. 强化应用能力培训。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加大互联网技术、应用技能培训力度。鼓励传统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信息咨询、人才交流等合作，加大制造业、农业等领域人才特别是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互联网培训。

2. 注重复合型人才培养。引导市内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根据互联网融合发展需要，加快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科、专业建设方案，合理设置新兴学科、专业，提升与信息网络技术的符合度、依存度和贡献度。鼓励各类学校采取引进、培养、聘用等办法，打造一支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的互联网教师队伍。

3. 鼓励产学研联合培训。鼓励高等院校加强互联网经济相关专业教育和实用型人才培养，探索教产研结合培养新

模式。积极探索引企入校、办校进厂、订单培养等多种校企合作形式，实现校企专业共建、师资共训、基地共享、人才共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和院校对接机制，鼓励企业在院校建立“互联网+”研究开发平台。

4. 加快高端人才引进。积极引进培育聚集领军人才，把“互联网+”人才纳入市人才工作重点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作为我市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及团队引进方向，重奖有突出贡献的互联网经济创新人才。鼓励骨干企业、产业集聚区和科研院所等，通过引进设立行业领军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联合共建实验室等方式，提高引进效果。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创新型人才及团队积极性。

（四）加强引导支持。

1.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安排引导资金，通过以奖代补、贴息、基金化等方式支持重点行业项目。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落实涉及互联网企业及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利用现有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互联网+”相关平台建设和应用示范等，通过前期费用补贴、资本补助、项目奖励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项目。

2. 强化企业融资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构建多层次的“互联网+”投融资服务体系。引进培育一批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等投资机构。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和公开发行股票。支持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务融资工具。鼓励商业银行、信托投资、保险等机构，通过质押融资、信用保险等方式支持重点企业发展。

（五）完善合作机制。

1. 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力度，创新招商模式，大力引进互联网企

业，对设立区域性总部、研发中心、服务中心等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加大政府购买力度，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购买市内互联网企业相关产品和服务。采取特许经营、服务外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鼓励企业优先运营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公共信息资源。

2. 推动重点领域开放合作。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充分竞争的原则，重点在民生服务、城市综合管理、行业应用等领域，推动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开放数据资源，积极引进和培育数据服务企业。鼓励优势企业合作搭建行业云服务平台，与有条件企业开展试点示范合作，形成多元化智慧应用竞争格局。

3.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整合资源、优化布局，高水平规划建设产业园区，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产业集聚创新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园、区中园，积极引进综合运营服务商，提高园区整体运营水平。

（六）推进项目建设。

1. 培育引进重点项目。创新招商模式，推进以数据开发换项目、以平台建设招项目、以投资模式创新引项目，大力引进阿里、百度、京东、360等互联网龙头企业在我市建立产业基地。培育市内骨干企业，发挥安钢集团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安阳通用国际集团等企业技术优势，与我市相关企业合作发展互联网经济，加快企业和产品的转型升级。

2. 完善项目联动推进机制。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推进机制和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制，及时解决立项、环评、土地、资金等问题，加快重点项目引进落地和建设投产进度，尽快达产达效。

（七）优化发展环境。

1. 构建开放包容环境。进一步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建立行业互联网准入负面清单，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领域、业务，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破除行业壁垒，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在技术、标准、监管等方面充分对接，最大限度减少准入限制，规范事中事后管理。加快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注册登记制度，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

2. 完善信用支撑体系。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征信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资源在线披露或共享，建立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发信用产品，提供信用评估等服务。深化个人、企业征信，促进各类信用信息互动共用，强化信用监测警示。

3. 推动数据资源开放。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整合政府门户网站，建立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梳理政务信息资源，编制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和开放计划，稳步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市级政府数据服务网，统一政务数据开放渠道，汇聚各级各部门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为社会提供各类数据服务。支持公众和企业充分挖掘商业价值，促进互联网应用创新。

4.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落实国家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和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调整完善不适应“互联网+”发展的政策文件。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强化多部门行政执法联动机制。探索建立有利于新兴业态和服务发展的监管模式，严格查处信息领域企业垄断行为，营造互联网公平竞争环境。

（八）加强组织实施。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安阳市“互联网+”行动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

导任组长，相关市政府部门及各县（市、区）为成员，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建立市“互联网+”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支撑。

2. 明确分工协作。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行动方案和专项工作方案，完善具体措施，加强指导和服务，落实相关任务。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具体推进措施，扎实推动相关工作开展。2016年3月底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将制定的落实方案报市“互联网+”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每季度末报送工作进展

情况。

3. 开展示范试点。聚焦“互联网+”关键环节，组织实施一批基础好、成效高、带动效应强的项目，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着力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鼓励开展“互联网+”试点示范，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开展“互联网+”创新政策试点。

4. 有序推进实施。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大胆探索，推动“互联网+”新业态新经济发展。要加强学习交流，积极借鉴省内外“互联网+”融合应用成功经验。要深化开放合作，注重利用市场力量推动“互联网+”行动实施。要合理定位、循序渐进，避免盲目建设和重复投资。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20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安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2月14日

安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2014〕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突出社会成员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着力建设诚信文化，着力建设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着力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着力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努力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水平，全面建设信用安阳，为建设区域性中心强市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强化政府服务引导，确立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发展方向，鼓励信用产品开发应用和信用服务增值创新，形成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协调配合机制，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 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加快建立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重点部门、地区和行业先行先试。

(三) 健全制度，严格监管。建立健全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形成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规范市场主体信用行为，规范信用服务行业，保障信用信息安全，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 强化应用，以用促建。推广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强化信用产品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审查等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依据作用，在信用产品应用中促进诚信体系建设。

三、工作目标

近期的工作目标是：基本完成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规划、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制订、信用管理制度建设等“三大任务”；力争在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应用、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诚信示范创建活动、培养信用服务机构、诚信宣传教育等“六大事项”上取得突破性进展；着力推进以简政放权为重点的政务诚信领域、以中介服务为重点的社会诚信领域、以民生改善为重点的惠民政策领域、以财政性资金使用为重点的经济领域、以电子商务为重点的消费热点领域、以资本市场为重点的金融服务领域、以公共资源交易为重点的公权运作领域、以青年群体为重点的自然人诚信建设领域、以生产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为重点的商务诚信领域等“九个重点领域”的诚信建设工作。

加快启动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全面建立信用记录采集制度，2016年年底，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基本建成。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信用产品在重要领域得到应用。2017年年底，初步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诚信环境得到显著优化。

四、重点任务

(一) 加强信用规划制度和信用标准体系建设。

1. 完成《安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编制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2. 贯彻落实豫政〔2014〕31号精神，抓好市文明办制定的《安阳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安文明〔2015〕9号）的实施。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负责。

3. 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目

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分类和保存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加快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存量代码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转换。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工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 推动信用记录建设和信用信息征集、交换与共享。

4. 推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建立完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记录,重点行业、部门全部建立信用记录采集制度。推动各部门健全完善本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整合行业内信用信息资源,面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公开、查询服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5. 加快启动建设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尽早实现与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并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对接。

市信息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6. 推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进一步扩大征信报告在证券、保险及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推动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小贷公司接入人行征信系统。

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牵头负责。

(三)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7.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重点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探索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8. 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评价体系,探索建设各级政府在发展规划、工程建设、政府工作报告中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承诺事项落实情况报告制度,对失信、违约和渎职行为进行披露。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9. 在公务员招考中继续落实诚信报考措施,把好公务员入口诚信关。探索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四)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10. 在工业、建筑业行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不良信用记录制度、“黑名单”制度、诚信报告和公示制度以及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市安全监管局、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1. 在食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行业加强信用管理,推动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诚信报告、“红、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等制度,建设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开展食品安全县创建活动,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检验监管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农业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12. 推动建立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 建立信用奖惩制度。推进零售商与供应商信用合作模式。落实对外贸易、援助等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制度, 做好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市商务局、安阳海关牵头负责。

13. 建立健全投资类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小贷公司、金融服务公司、典当行、房地产企业及其高管人员的信用信息记录, 对失信违法行为进行披露, 建立信用等级评定和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工商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4. 将商业经营中的违法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完善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资讯平台功能, 对典型案件、重大案件予以曝光。

市商务局、工商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5. 强化对金融机构和从业者的信用建设, 曝光公示金融失信行为, 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市政府金融办牵头, 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监分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6. 完成年度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实现与工商、公安、房产、银行等部门和单位之间涉税信息的共享印证, 落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市国税局、地税局牵头负责。

17. 实行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 推行“明码实价”。对价格失信行为建立信用记录, 完善 12358 价格举报

系统, 建立跨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 对典型案例予以曝光。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8. 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推动工程监管和相关部门对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 把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工程建设招投标中, 实行与资质审批、执业资格注册等审批核准事项关联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9. 将土地使用者未按要求提交开工申报书、未按合同约定开竣工、不按期缴纳土地价款的行为, 作为不良记录记入其诚信档案。对国土部门认定为土地闲置和欠缴土地价款的土地使用者, 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加强对建设项目履行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各类条件的动态监管, 发现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 及时通告相关部门, 终止企业相关行为、停办相关手续。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0. 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建立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 健全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21. 建立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建立健全投资主体和中介机构信用记录, 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2. 全面实行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

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建立招标人、投标人、评审专家、招投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实时公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违法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3. 建立交通运输领域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制定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考核等级高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24. 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完善网店实名制,开展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建立电子商务领域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及信用信息共享规范。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网上交易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估制度,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信息的交换共享。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网信办、工商局、质监局、通信管理办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安阳海关参与。

25. 建设“统计上失信企业公示平台”,建立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对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在公示平台上进行公示曝光。推动统计信用记录与其他部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市统计局牵头负责。

26. 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建立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失信行为披露制度,对各类机构开展信用分类管理。

市司法局、财政局、质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商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7. 逐步建立展会主办机构、从业人

员信用档案,建立健全广告业信用分类管理和违法违规披露制度,完善广告活动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

市商务局、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五) 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28. 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信用记录,作为医院评审评价、医师考核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开展诚信医院、诚信药店创建活动,建立药品研发、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档案,加强对卫生计生工作服务相对人的信用记录管理和应用。

市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9. 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建立健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建立健全民生政策实施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建立违规失信个人信用黑名单。

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30. 加强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等社会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失信行为的信用记录建设。建立社会保险领域违规、欺诈、骗保等失信行为的披露曝光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31.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建立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制度、开展信用分类监督政策的制定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32. 加强教育机构和从业人员、教师和学生、科研人员和机构社团的信用记

录建设,大力推进学术道德建设和学术诚信教育,继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市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33. 建立健全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建立从业人员、相关企业信用等级的第三方评估制度,推动相关信用记录和信用评级中的应用。

市文广新局、体育局、旅游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34.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记录,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完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执法数据库,建立对侵权、盗版和制假售假等知识产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广新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35. 建立环境管理、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整理和共享,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实施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奖惩。强化对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专家的信用考核和分类监管。

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36.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将实施强制性能效标准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相关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建立信用记录,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研究开展节能服务公司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向社会发布信用评级结果。对开展用能虚假宣传的生产企业予以曝光,对提供虚假材料伪造测试数据的监测机构实施限制惩戒。探索将循环经济企业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情

况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37. 依托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加快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建立社会组织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

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38. 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从业人员、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医务人员、学生、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演出经纪人员、导游、执业兽医、消防工程师等人员信用记录。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财政局、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卫生计生委、教育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文广新局、旅游局、农业局、公安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39. 落实网络实名制。加快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推行网站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建立互联网企业和网站高级管理人员失信黑名单制度,研究实施互联网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加快建立网络诚信数据管理系统。

市网信办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六) 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40. 推动各级法院审判、执行案件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搭建相关部门执行联动信息交换平台,加大对诉讼失信与规避执行行为打击力度,制裁商业欺诈和违约等失信行为。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适用范围,加大惩戒力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41. 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增强检察机关工作透明度,大力开展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的深度应用和新媒体公开平台建设,构建多层次、多角度、全覆盖的检务公开网络。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探索建立职务犯罪记录查询与应用制度。

市检察院负责。

42. 大力推行“阳光执法”,进一步扩大执法公开范围。在确保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的前提下,对公安机关的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进度、执法结果等最大限度地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健全完善公安系统人口信息数据库,加强基础信息实时采集和动态录入,将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诚信档案。

市公安局负责。

43. 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完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

市司法局负责。

44. 建立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系统审判、检务、警务、狱务等工作人员和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诚信规范和信用档案,完善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依法依规将各类徇私枉法、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

案,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

市公安局、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45. 建立健全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措施。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机制,完善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

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七) 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46. 建立守信激励机制。研究出台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负责。

47.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制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推动行业协会对违规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负责。

48. 推动部门间、地区间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在重点领域探索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阳市中心支

行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负责。

49. 完善安阳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将失信行为和守信事迹通过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并适时向相关单位通报，制定并实施对“红榜”、“黑榜”企业和个人的褒奖和惩戒措施。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负责。

（八）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50. 研究制定促进全市信用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大力引进和培育各类社会信用服务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51. 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制，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打击非法违法信用服务行为。

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负责。

（九）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和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52. 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53. 研究制定加强信用信息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市公安局、工业信息化委、质监局、网信办、工商局、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开展试点示范创建活动。

54. 全面推进农村信用体系专项工程

建设，为农户、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村社会成员建立信用档案，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

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负责。

55. 全面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专项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小微企业信用记录，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共享，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服务。

市工商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负责。

56. 开展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活动。推动区域间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动建立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各县（市、区）负责。

57. 推动河南省企业诚信示范创建“百千万”工程深入开展，通过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对诚信企业加大宣传和支持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工商局负责。

（十一）开展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58. 组织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理论研讨会，通过开展专题活动凝聚共识，听取建议，扩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舆论影响。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59. 深入组织开展“安阳道德模范”评选活动，通过主流媒体宣传模范事迹，树立诚信典型。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牵头负责。

60. 组织开展全市范围的大型诚信宣传公益活动，通过多种文艺形式和传播媒介来普及信用知识，弘扬诚信文化，

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2016年6月底前至少组织一场诚信宣传活动。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61. 广泛组织开展各行业、领域的诚信主题活动,利用各类宣传月、活动日开展诚信公益宣传活动。

市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商务局、文明办、工商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知识产权局、司法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62. 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与课程,开展信用理论、信用技术和信用政策等方面的研究。加强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培养信用管理专业化队伍。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安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要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2016年年底,各县(市、区)要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形成上下联动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体系。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要定期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制定对各县(市、区)和各部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办法。建立第三方机构评估制度,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评估、考核、督促与检查。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和部门进行表彰,对推进不力、失信现象多发的县(市、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三) 加大宣传力度。

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信用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营造诚信社会舆论环境。要配合开展社会信用市县创建和诚信企业创建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形成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良好氛围。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重申严肃纪律转变作风有关要求的通知

安政办〔20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践行“三严三实”有关要求，有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不守规矩、不负责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运转不畅等问题，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现就文稿质量、会风会纪、工作落实等有关要求重申如下：

一、严把文稿质量

（一）规范办文程序。部门起草向市政府的汇报材料和拟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代拟的市长讲话、向上级机关的汇报材料和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协汇报或通报工作情况等文字材料，须经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查签字（重要材料要经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报分管副秘书长和分管副市长审核签字同意后，再进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运转程序。代拟的市长讲话或向上级机关的重要汇报材料，必要时经市政府秘书长签批给市长办或市政府研究室把关修改，再经市政府秘书长审签后呈报市长阅示。

（二）提高文稿质量。承办部门提交的所有文字材料，要组织专业人员认真研讨、仔细推敲，确保材料重点突出、观点鲜明、结构完整、言简意赅、合法合规。对提交市政府研究的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按照有关公文规范要求起草，并

经过相关程序审核后再提交；对领导讲话类材料，要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力求短小精炼、言之有物、切实管用；对情况通报类材料，要能说明情况、字斟句酌、严谨细致，避免疏漏；向上级的汇报材料，要主题突出、说明问题、一目了然，确保符合上级要求。

（三）注重审查把关。各级各部门领导在审核文稿时，严禁走马观花、只签字不审核内容，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到一丝不苟、精益求精，重要材料还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征求意见，反复论证，集体研究。要确保文稿观点明确、条理清楚、简明扼要、语言朴实、表述准确、格式规范。对不符合上述审查程序和质量要求的文稿，市政府办公室一律退回。

二、严肃会风会纪

（一）严格请假制度。会议承办单位要高度负责，充分做好会前各项准备工作，提前通知，严格签到。参会人员不准无故缺席、迟到、早退、随意替会，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必须会前按程序请假。市政府全会、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等市政府主要领导召集的会议，副市长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向市长请假；部门和县（市、区）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的，必须向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政府秘书长请假。市政府其他领导召集的会议，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要向会议召集人请假。请假时

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得到批准后，参会单位方可安排其他人员替会，并将请假情况书面反馈给会议承办单位。

(二) 严格会场纪律。参会人员要提前到达会场，签到后按指定位置就座，会议期间自觉遵守会场纪律，不准抽烟，不得大声喧哗、交头接耳、来回走动，不得中途无故进出会场和长时间滞留会场外，不得从事其他与会议无关的事情。会议期间要关闭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接打电话、上网或发送微信、短信等，集中精力研究会议内容；确需中途离开会场，必须经过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同意，否则视为早退。参加保密性的会议，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三) 严格控制时间。要简化会议议程，避免拖延会议时间。全市性会议一般不超过 90 分钟，专题性会议一般不超过 60 分钟。会议中需要汇报发言的，要开门见山、言简意赅、主题突出，避免官话套话、长篇大论、文不对题；所提建议要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8 分钟。议题涉及较多部门时，会前要充分沟通，形成明确意见，以利于会议决策。特别是提请市政府常务会等重要会议审议的议题，分管副市长会前要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深入研讨，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提交会议，切实提高会议效率。

三、强化工作落实

(一) 切实抓好落实。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等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明确的工作任务、市长批示交办事项等，由分管副市长负责，相关部门和单位具体落实。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群众导向，建立

工作台账，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专题研究、专人负责、专案推进，不得上推下卸、层层转办、应付了事，确保按时间节点、任务节点，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 加强协调配合。落实任务要注重提高效率、脚踏实地、务求实效，避免推诿扯皮，确保政令畅通。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团结协作、相互配合。负责牵头办理的单位要加强与其他相关单位的沟通和联系，负责配合办理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积极跟进，共同推进任务的落实。工作推进中遇到困难和问题，承办单位要于当日向分管副市长和副秘书长汇报，做到文不过夜、事不隔天，决不允许等待观望、贻误时机，影响工作推进落实。

(三) 注重按时反馈。在起草文稿、承办会议、落实任务等各个方面，都要注重时间、效率和质量，合理兼顾，不能顾此失彼。对交办的工作任务，各承办单位在办理时要注重按时限要求反馈进度、报告结果。凡是由一个单位负责办理的工作任务，承办单位要在 2 日内进行具体安排落实，每周反馈办理进度，直至办结并报告结果；凡是需多个部门共同办理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要在 3 日内召集相关配合单位研究落实，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节点，每周反馈进度，办结并报告结果；市长批示交办的重大事项、紧急事项、突发事件等，承办单位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在要求的时限内迅速反馈进展情况、报告办理结果。

四、加强督查问责

(一) 严肃通报。凡没有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或不按规定程序上报的文

稿，市政府办公室不予受理，由此造成贻误工作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承担责任；对文稿内容出现明显失误，影响工作开展，造成不良影响的，要给予严肃通报批评。凡参加会议无故替会、迟到、早退、缺席、不遵守会场纪律的，要于会议当日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于次日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检查。

(二) 严肃约谈。对承办单位在办理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过程中，安排不迅速、措施不得力、进展不明显、反馈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督查室、市长办或专业科室要

及时催办；对催办后承办单位仍然不能采取得力措施按时限和要求落实到位，影响整体工作推进的，由市政府领导或授权市政府督查室对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市政府做出说明和承诺，并于3日内报告具体整改落实措施。

(三) 严肃问责。对拖拉推诿、敷衍塞责等作风不实、工作不力，被约谈后仍不能按明确的时限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且又不能充分说明原因的承办单位，移交市监察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2016年1月4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安政办〔20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27号）精神，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快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切实为建设区域性中心强市创造安全稳定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立法普法

(一) 推动修订完善部门和企业规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安

全生产领域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论证和制修订工作，健全安全生产法治保障体系。指导、监督企业修订安全生产制度、工艺技术标准 and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尽快建立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企业制度规范体系。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查找安全生产制度规范的漏洞和缺陷，及时有针对性地加以修订完善。

(二) 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保障安全作为城乡建设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能源体系、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本行业安全生产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按照安全发展要求修订完善区域和行业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各级政府要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环境，不得以发展经济为由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设置障碍，按规定全面清理、废除影响和阻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相关规定，并向上级政府报告。要结合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时做好安全生产政策规范清理工作，严格保留的实施许可项目的审核批准和后续监管，既要简政放权、透明高效便民，又要确保安全准入门槛不降低、监管不放松。

(三) 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普法教育。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全面加强基层和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讲力度，推动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职工群众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各级政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教育，在其网站、行政服务大厅、行政许可窗口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查询咨询服务，告知企业和群众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的政策和程序。

二、强力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四) 抓紧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贯彻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乡镇（街道、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规模以上企业要成立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的指导监督，协调督办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各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类企业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明确部门和岗位人员的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将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细化为干部职工的行为责任，并建立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五)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管理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投入保障、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抢险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切实使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主体管理能力。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企业职工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强化“一备三查”（树立工作准备理念，在工作前检查知识技能、检查工具设备、检查周边环境），坚决纠正和克服习惯性违规违章行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安全生产警示和预防应急制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防和预控机制，加强风险辨识和过程控制，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改善安全保障条件。

(六) 严格安全生产履职检查考核。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政绩业绩考核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年度责任目标考核时，要考核其安全生产履职绩效。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定期向同级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

将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信息库，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年度考核、提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参考。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七) 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在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要立即按要求上报事故情况，按照事故类别、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确认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要通知同级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处理。对涉嫌失职渎职、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公职人员，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事发地政府要移交检察机关处理。

严格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按规定由县级政府负责查处的一般事故，由上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挂牌督办、审核把关。强化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负责事故调查的事发地政府要在规定时限内结案，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并在事故结案 1 年内组织对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报上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

(八) 加强源头综合治理。各级政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在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中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大力发展安全保障性较高的产业，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坚决淘汰安全风险高的工艺技术和不符合安全发展要求的落后产能。城乡建设规划和企业空间布局设计必须保证安全

距离，对易燃易爆场所、石油天然气管线、矿山和尾矿库可能危及区域等实施安全避让。

严格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建设项目安全评价论证，强化区域安全容量评估，贯彻落实最低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和生产工艺技术等准入限制标准；严格特种设备、船只和危险性较大设备设计审查和建造检验；严格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建设项目安全卫生设施设计审查、过程核查和市场准入把关，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证照过期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国家要求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修订调整行业准入限制标准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九) 加强重点监管执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每年分别筛选确定若干地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重点监管，组织安全生产专家进行指导，采取综合措施实施安全生产系统整治，全面提升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保障水平。督促、指导企业对容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岗位实施重点管理，按规定对危险品储存装置、运输车辆和危险性较大设备、水上船只等喷涂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识别标识。

乡(镇、街道)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定期组织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排查制止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依法应行政处罚的案件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 加强协调联动和督导督办。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加强对安全生

产的综合协调管理,建立健全重点行业和重大事项联席办公机制,加强部门议事协调、联合检查和区域联动执法,构建衔接顺畅、严密高效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网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执法和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明确各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对象和职责范围,制定事故隐患分类分级挂牌督办标准,加大对重大隐患的执法检查频次,强化事故预防控制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挂牌督办责任和措施,挂牌单位要定期对相关责任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跟踪督办,监督责任单位完善落实整改措施,严防因失管失控导致事故发生。

(十一) 严格群众举报投诉核查处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群众和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舆情研判,畅通“12350”和群众来信来访等举报投诉渠道,对群众举报投诉和网络、媒体反映的问题认真核查处理、及时反馈通报情况,切实维护群众安全生产权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执法监督制度和程序机制,及时受理核查对监管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投诉举报,纠正不符合依法行政要求的行为。

(十二)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各级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税务、

银行、保险机构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诚信结果运用,对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信用优秀企业,在项目核准、证照登记、税务办理等方面优先办理,在银行贷款、保险费率等方面依法给予优惠。

(十三) 运用市场机制加强安全监管。抓紧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和服务机制,支持重点行业领域成立行业安全生产专家组,引导支持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2016年年底以前所有县(市、区)、管委会要成立政府安全生产专家组,并采取政府购买等方式聘请专家服务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充分发挥保险对安全生产的促进和保障功能。探索建立统一组织协调、分口运作实施的责任保险新机制,积极推动将雇主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火灾公共责任险等涉及安全的险种统一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进一步推动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金属冶炼与加工、水上运输等行业领域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凡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不再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建立健全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促进事故预防机制,市工伤保险机构要会同安全监管等部门,按照每年实际征缴总额的5%的比例制定工伤预防费使用计划;商业保险机构每年要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收入中提取10%作为事故预防费用,用于支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聘请专家参与检查等事故预防工作。

(十四) 加快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各县(市、区)、管委会要在2016年年底以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在

2017 年年底前整合建立与国家对接的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加快实现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专业人才、行政许可、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享。市、县两级政府要在 2017 年年底前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行企业自查自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并建立健全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实现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继续强力推行煤矿瓦斯监测监控、危险化学品危险工序监控、客货运车辆实时定位，支持市、县（市、区）相关信息平台与企业监控信息平台对接。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事中事后监管，大力实施随机抽查监管，依法依规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双随机”抽查机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加快配套制度机制建设，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探索建立相关部门联合抽查机制。

（十五）加强安全生产预警预控。加强安全生产大数据研究利用，及时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安全预警和事故预防。鼓励各县（市、区）、行业和企业设立“事故警示日”，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气象、地震、环境保护的预警联动机制，及时组织对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条件下的安全风险进行预防预控。

（十六）加强安全河南创建。各级政府要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加快推进《安全河南创建纲要》贯彻实施，继

续开展安全乡村、安全社区等基层安全创建活动，积极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明确网格长、网格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力争用 2 年的时间覆盖到所有村和社区，尽快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共安全人防、物防和技防网络。

四、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

（十七）加强体系运行监管执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许可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核企业资格时要考虑安全生产需要，加快实现涉企行政许可信息互通共享。要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在听取履职汇报、查阅记录档案的基础上进行现场核查，对发现隐患的，要查处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岗位人员安全生产不作为问题，加快实现以现场具体设备设施检查为主向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监察的转变。

（十八）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工作流程，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员，建立监督问责机制，并通过政府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开，做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错位、不缺位、不越位；要完善年度执法计划、监管执法任务书、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执法效果评估等制度规范，根据监管执法任务选派参加人员、制定检查实施方案，促进监管执法科学化、规范化。积极推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同类事项综合执法、部门联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提高监管实效。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各有关部门对依法作出的安全生产行政

执法决定，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十九) 严格行政强制和执法监督。各级政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从严强化安全生产现场处置和行政强制，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隐患要当场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对非法违法行为要立即报请派出单位作出暂时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查封、扣押相关设施或物品，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行政执法决定，坚决制止和纠正非法违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建立监管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权，定期对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管执法信息，接受监管执法对象和社会监督。

(二十) 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制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规定，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部门和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执法协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安全生产重大复杂案件，要邀请司法机关提前介入行政执法，提供司法咨询、指导和保障。对逾期不履行安全生产行政决定的，要依法强制执行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二十一) 健全基层监管执法机构。市、县两级政府要贯彻国务院要求，2016 年年底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强化安全生

产基层执法力量，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新招录监管执法人员要增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逐步改善监管执法队伍专业结构。2017 年年底前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通过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及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促进城乡安全生产网格化、一体化监管执法。

(二十二) 加强监管执法保障。构建安全生产人防、物防、技防网络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素质、设备保障和技术应用的整体协调。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2017 年年底前为所有执法人员配备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保证调查取证、安全防护等装备和基层执法、应急救援用车满足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需要。

(二十三) 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促进安全生产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通过视频会议等形式开展法制专题培训，每 3 年进行 1 次安全生业务轮训，提升本系统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纪律约束，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宣传推广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先进典型，树立廉洁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

2016 年 1 月 12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 法 通 知

安政办〔20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
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管理

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16年1月26日

安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为着力打造豫晋冀交界地区区域性
电子商务中心强市，全面助力我市工业
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同
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
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
〔2015〕24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
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安排部署，
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该办法。

一、资金来源

从2016年起，由市财政每年根据我
市电商发展情况拨付1000万元建立安
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二、资金使用原则

突出重点、鼓励创新、统筹兼顾、
注重实效。

三、资金支持范围

（一）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跨境电子
商务示范园区。获得国家级并经正式命
名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获得省
级并经正式命名的，给予一次性30万
元奖励；获得市级并经正式命名的，给
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二）电子商务培训孵化基地、跨境
电子商务培训孵化基地。获得国家级并
经正式命名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
励；获得省级并经正式命名的，给予一
次性30万元奖励；获得市级并经正式
命名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三）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含跨境）。
获得国家级并经正式命名的，给予一
次性20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并经正式
命名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获
得市级并经正式命名的，给予一
次性5万元奖励。

（四）传统百货、零售、超市、专业
市场、商业特色街等主体开展的网络销
售，实现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000万
元的，通过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单
位联合验收，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
励。

（五）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网上跨
境销售，实现年销售额首次突破700
万元的，通过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
单位联合验收，给予一次性20万元
奖励。

（六）开展网上农产品销售的企业，
实现年销售额首次突破500万元的，通

过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联合验收，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七) 建立社区电子商务服务网点 5 家以上并在此基础上新增(开)网点的，通过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联合验收，每个新增(开)网点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

(八) 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转的县一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通过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联合验收，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九) 对主营安阳本地产品，网上销售额位列全市前 10 名的乡村和城镇网店，分别授予安阳市“十佳”乡村网店、“十佳”城镇网店称号，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

四、资金的申报、审批及拨付

(一) 资金申报。根据项目的类别，每年上半年对上年度的项目进行申报。(初次申报项目为 2015 年度及以前的项目)。

(二) 资金审批。经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初审，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后，按有关程序下达资金。

(三) 资金拨付。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

五、资金监管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承担管理责任。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要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申请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按时向相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市财政局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建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市商务局每年要对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市财政局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市财政局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安阳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1月)

3日至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谢伏瞻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联系点——林州市指导该市市委常委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书记丁巍主持民主生活会。代市长王新伟，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广存参加民主生活会。

5日 市政协召开“古城保护建设”协商座谈会。市政协主席葛爱美，市政协副主席宋建生、高雁卿、乔国强、李晓煜、郭旭东、韩力农、韩永昌、李志弘，市政协秘书长李博文出席会议。副市长唐献泰应邀到会。

6日 中共安阳市第十届委员会第十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丁巍作讲话。王新伟、李文斌、徐家平、彭玉斌、盖兆举、常保利、张曼如、李广存、陈志伟、董良鸿、吉建军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6日 我市在市党政综合楼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实况。全国会议结束后，我市随即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代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杜新军主持会议并对具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日 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李玉赋在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主任邹震、保障工作部部长张波的陪同下莅临我市，开展送温暖活动。省委副书记邓凯，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张大卫，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李建庄，省总工会副主席杨会卿，市领导丁巍、王新伟、李文斌、盖兆举、张善飞陪同走访慰问或参加相关活动。

7日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书记丁巍主持会议并讲话，代市长王新伟代表市委作报告。市领导李文斌、葛爱美、徐家平、彭玉斌、盖兆举、常保利、李广存、陈志伟、吉建军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7日 市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书记丁巍、代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文斌主持会议。市领导葛爱美、彭玉斌、盖兆举、常保利、李广存、陈志伟、吉建军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8日 市政府党组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张曼如、陈志伟、靳东风、杜新军、范玉龙、唐献泰，市政府秘书长高用文出席会议。

8日 市政府党组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张曼如、陈志伟、靳东风、杜新军、范玉龙、唐献泰，市政府秘书长高用文出席会议。

11日 市委书记丁巍、代市长王新伟在华强建国酒店会见前来参加国旅安阳城项目开工仪式的国旅集团董事长王为民，香港新洋集团董事局主席郑盾尼，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宋占江一行。市领导盖兆举、张曼如、陈志伟参加会见。

11日 代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

楼主持召开 2016 年全市重大项目第一次周例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会议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2 日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聂孟磊、李苏庆、史东林、张善飞，秘书长程新会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0 人出席会议。副市长刘建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列席会议。

12 日 全市第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国旅安阳城奥特莱斯项目开工奠基仪式在位于文峰区的国旅安阳城奥特莱斯项目现场举行。中国国旅集团董事长王为民、总经济师卢路、总裁助理陈志新，中国国旅集团武汉舵落口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乔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秦汉桥，香港新洋集团董事局主席郑盾尼、首席运营官陈嘉利，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宋占江等，市领导丁巍、王新伟、盖兆举、张曼如、陈志伟、王希社、郭旭东出席活动。

12 日 市政府办公室召开全体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会议。

13 日 代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市领导张曼如、陈志伟、靳东风、刘建发、杜新军、唐献泰，市政府秘书长高用文出席会议。安阳军分区司令员刘党峡列席会议。

13 日 轮缘驱动直驱式潮流能发电机样机下线暨海洋能发电机实验基地揭牌仪式在安阳斯普机械公司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顾国彪、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组织部副部长滕启治、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研究部主任王海峰等专家出席

仪式。代市长王新伟出席仪式并致辞。副市长杜新军主持仪式。

14 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郑州召开。代市长王新伟在郑州主会场参加会议，并向省政府递交了我市《2016 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副市长杜新军、各区相关负责人、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及有关企业负责人在市党政综合楼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同时，各县（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14 日 市政协十二届十次常委会议召开。代市长王新伟应邀到会，通报我市 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政协主席葛爱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宋建生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高雁卿、乔国强、李晓煜、曹季敏、郭旭东、韩力农、韩永昌、李志弘，市政协秘书长李博文，十二届市政协常委出席会议。驻安省政协委员、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协负责人、部分市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15 日 市委书记丁巍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十届市委第 178 次常委会议。市领导王新伟、李文斌、朱明、葛爱美、彭玉斌、盖兆举、常保利、张曼如、李广存、陈志伟、董良鸿、吉建军出席会议。市领导靳东风、范玉龙列席相关议题。

15 日 代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 2016 年项目建设汇报会。市领导张曼如、陈志伟、靳东风、杜新军出席会议。

15 日 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动员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代市长王新伟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文斌主持会议。副市长靳东风对具体工作进行了安

排部署。

16日 代市长王新伟来到“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联系点安阳县指导该县县委常委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

19日 代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文化旅游提升工程推进会。市领导常保利、张曼如、陈志伟出席会议。

19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继续对我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集中视察。视察组在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市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汇报反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副主任聂孟磊、李苏庆、史东林、张善飞，市老领导张锦堂、李发军，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程新会等参加视察或出席会议。代市长王新伟代表市政府在汇报反馈会上作了2015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汇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副市长刘建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陪同视察或参加会议。

19日 林（州）桐（柏）高速公路林州段开工奠基暨林州市一季度重大项目开工仪式在林州市桂林镇三井村举行。代市长王新伟、副市长唐献泰，我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林州市千余名干部群众出席仪式。

19日 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总结表彰会暨2016年全市体育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曼如出席会议并讲话。

20日 我市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专题会议，分别研究精细化工、新材料化工产业规划和印染行业整合发展规划，

对行业下一步发展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丁巍、王新伟、盖兆举、陈志伟、杜新军，相关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负责人出席会议。

20日 代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市领导张曼如、陈志伟、靳东风、刘建发、杜新军、范玉龙、唐献泰，市政府秘书长高用文出席会议。

20日 代市长王新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赴内黄县专题调研该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21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康鹏，副行长李潮、黄放鸣，市领导丁巍、王新伟、陈志伟、杜新军出席签约仪式。

21日 全市金融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代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主持会议。

22日 全市领导干部廉政党课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市委书记丁巍主持并讲授廉政党课，省监察厅副厅长周富强作廉政报告。王新伟、李文斌、朱明、徐家平、盖兆举、常保利、张曼如、李广存、陈志伟等在安的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各县（市、区）、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聆听了廉政党课。

25日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郑州召开。当天下午，安阳代表团在郑州驻地召开代表团会议，对省委副书记、省长谢伏瞻代表省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进行审议讨论。副省长徐济超，市领导丁巍、王新伟、朱明、李广存、聂孟磊，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院长程慎生等参加讨论审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列席会议。

25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主持召开全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第二次周例会。

25日 市领导陈志伟、杜新军带领有关单位负责人赴安阳火车站、安阳汽车站以及市公安交警支队公路巡警大队，检查指导我市春运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执勤民警。

26日 作为出席河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安阳代表团成员之一的省政协主席叶冬松，专程来到安阳代表团驻地，看望慰问安阳代表团成员，并参加代表团会议。市委书记丁巍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新伟、朱明、李广存、聂孟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出席会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列席会议。

27日 参加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安阳代表团在郑州驻地召开代表团会议，结合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了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同时审议了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和省十二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代市长王新伟主持会议。市领导朱明、李广存、聂孟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出席会议。

27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曼如带

领有关部门负责人检查指导殷墟景区建设工作。

28日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大会在郑州召开。当天下午，安阳代表团在郑州驻地召开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良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李柏拴出席会议并作发言。市委书记丁巍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新伟、朱明、李广存、聂孟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出席会议。

28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曼如在市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深入北关区，走访慰问了企业特困军转干部和计生困难家庭。

29日 安阳代表团在郑州驻地召开代表团会议，审议《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草案）》。市委书记丁巍主持会议并发言。市领导王新伟、朱明、李广存、聂孟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出席会议。

30日 安阳代表团在郑州驻地召开代表团会议，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委书记丁巍主持会议并发言。市领导王新伟、朱明、李广存、聂孟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出席会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列席会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2月)

1日 市委书记丁巍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十届市委第179次常委会议。市领导李文斌、朱明、葛爱美、彭玉斌、盖兆举、常保利、陈志伟、董良鸿、吉建军出席会议。市领导王希社、聂孟磊、靳东风、刘建发、唐献泰、宋建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列席相关议题。

1日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郑州召开。第一次大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丁巍、李文斌、朱明、葛爱美、盖兆举、常保利、陈志伟等市四个班子领导在安阳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2日 市党政军领导丁巍、李文斌、朱明、葛爱美、彭玉斌、盖兆举、常保利、陈志伟、吉建军等分成5个慰问团，深入基层一线看望慰问驻安部队官兵、离退休老干部、军属、省劳模、特困职工、优抚对象、“五保”户和特困户。

2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征求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盟安阳市委会主委周晓春参加会议。

3日 我市各界代表迎新春座谈会在市党政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举行。市党政

军领导丁巍、李文斌、朱明、葛爱美、徐家平、彭玉斌、盖兆举、常保利、李广存、陈志伟、吉建军等参加了会议。

3日 2016年老干部迎新春座谈会暨2015年老干部情况通报会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市委书记丁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李文斌、朱明、葛爱美、徐家平、盖兆举、李广存、陈志伟出席会议。

4日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满仓，省政协副主席史济春带领省委政法委、省总工会、省民政厅、省人社厅有关同志莅临我市，一起走访慰问了困难群众和困难企业。市领导丁巍、王新伟、盖兆举、吉建军陪同慰问或参加相关活动。

4日 市委书记丁巍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十届市委第180次常委会议。市领导王新伟、李文斌、徐家平、盖兆举、李广存、陈志伟、董良鸿、吉建军出席会议。市领导王希社、宋建生列席相关议题。

5日 代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市领导陈志伟、靳东风、刘建发、范玉龙、唐献泰，市政府秘书长高用文出席会议。

6日 市委书记丁巍带领市四个班子领导分组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坚守一线工作岗位的干部职工，并通过他们向全市

各行各业坚守一线的劳动者拜年。市领导盖兆举、陈志伟、王希社、周晓春、张善飞、宋建生、乔国强等参加慰问活动。

14日 省政府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我市在市党政综合楼组织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市领导王新伟、陈志伟、靳东风、刘建发、唐献泰在安阳分会场出席会议。

16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安阳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安阳迎宾馆开幕。市政协主席葛爱美代表十二届市政协常委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市政协副主席宋建生主持开幕大会。市政协副主席高雁卿、乔国强、李晓煜、曹季敏、郭旭东、韩力农、韩永昌、李志弘，市政协秘书长李博文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市党政军领导丁巍、王新伟、李文斌、朱明、徐家平、彭玉斌、盖兆举、常保利、李广存、陈志伟、刘党峡、王希社、周晓春、聂孟磊、李苏庆、史东林、张善飞、靳东风、刘建发、杜新军、王勇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就座。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纪多辙、任中普、景国勋、冯克坚、路爱国、张保香、王庆飞、周伟凤、王保林、王金涛、刘楠。十二届市政协常委在主席台就座。

17日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市中原宾馆开幕。大会开幕式由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丁巍、朱明、李文斌、李广存、王希社、周晓春、聂孟磊、李苏庆、史东林、张善飞、程新会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市党政军领导王新伟、葛爱美、徐家平、彭玉斌、盖兆

举、常保利、陈志伟、吉建军、刘党峡、靳东风、刘建发、杜新军、唐献泰、宋建生、高雁卿、乔国强、李晓煜、曹季敏、郭旭东、韩力农、韩永昌、李志弘、谭荣登、王勇、姚立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以及冯克坚、张保香、李继阳、周伟凤、李涛、任中普、纪多辙、刘楠、王金涛、金达敏和本次大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张锦堂、李发军、吴水和、来亮、胡文录等也在主席台就座。在安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出席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7日 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式结束后，代市长王新伟来到北关区、文峰区和汤阴县代表团，与市人大代表一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17日 2016年第四次全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周例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会议。

18日 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市政协主席葛爱美，市政协副主席宋建生、高雁卿、乔国强、李晓煜、曹季敏、郭旭东、韩力农、韩永昌、李志弘，市政协秘书长李博文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高雁卿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王新伟、李文斌、盖兆举、陈志伟应邀到会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18日 代市长王新伟来到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二联组讨论会议现场，看望政协委员，并与大家一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19日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总工会、省妇联共同举办的2016年河南省“春风行动”启动仪式在林州市举行。副省长王艳玲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2016年全省“春风行动”正式启动。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王梦飞，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刘世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主任李甄，省扶贫办副主任汪继章，省总工会副主席鲁超亮，省妇联副主席库风霞，代市长王新伟出席启动仪式。

连日来，出席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代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审查计划、财政预算报告，审议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市党政军领导丁巍、王新伟、李文斌、朱明、葛爱美、徐家平、彭玉斌、盖兆举、常保利、李广存、陈志伟、吉建军、刘党峡、王希社、周晓春、聂孟磊、李苏庆、史东林、张善飞、靳东风、刘建发、杜新军、范玉龙、唐献泰、谭荣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以及张保香、李继阳、李涛、任中普、纪多辙等分别参加了所在代表团的审议，并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

19日 代市长王新伟来到龙安区代表团，与各位人大代表共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安阳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后在安阳迎宾馆闭幕。市政协主席葛爱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

宋建生、高雁卿、乔国强、李晓煜、曹季敏、郭旭东、韩力农、韩永昌、李志弘、侯津琪，市政协秘书长李博文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市政协副主席宋建生主持会议。市党政军领导王新伟、朱明、徐家平、彭玉斌、盖兆举、常保利、李广存、陈志伟、吉建军、刘党峡、王希社、聂孟磊、李苏庆、史东林、刘建发、杜新军、范玉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在主席台就座。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纪多辙、景国勋、来亮、路爱国、王庆飞、周伟凤、王保林、王金涛、刘楠。十二届市政协常委也在主席台就座。往届市政协主席韩增茂、李祖卫、张锦堂，十二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发军，十一届市政协副主席胡文录在主席台就座。

连日来，出席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领导李文斌、盖兆举、陈志伟、刘建发、宋建生、高雁卿、乔国强、李晓煜、曹季敏、郭旭东、韩力农、韩永昌、李志弘分别参加各委员组讨论。

21日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完成各项议程后，在中原宾馆闭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丁巍、朱明、李文斌、李广存、王希社、周晓春、聂孟磊、李苏庆、史东林、张善飞、程新会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朱明主持会议。市党政军领导王新伟、葛爱美、徐家平、彭玉斌、盖兆举、常保利、陈志伟、吉建军、刘党峡、靳东风、刘建发、杜新军、范玉龙、唐献泰、宋建生、

乔国强、韩力农、韩永昌、侯津琪、谭荣登、姚立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以及张保香、周伟凤、李付广、李涛、任中普、纪多辙、金达敏和本次大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张锦堂、李发军、李祖卫、吴水和、来亮也在主席台就座。在安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1日 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三次大会进行大会选举。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丁巍、朱明、李文斌、李广存、王希社、周晓春、聂孟磊、李苏庆、史东林、张善飞、程新会在主席台前排就座。会议由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朱明主持。王新伟当选为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丁琦、牛剑芳、李可当选为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22日 中国共产党安阳市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开幕。市委书记丁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王新伟、李文斌、朱明、葛爱美、徐家平、彭玉斌、盖兆举、常保利、李广存、陈志伟、吉建军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徐家平主持会议。

22日 新编廉政历史剧《九品巡检暴式昭》在安阳大会堂上演。丁巍、王新伟、李文斌、徐家平、盖兆举、常保利、王希社、聂孟磊、史东林、张善飞、靳东风、刘建发、唐献泰、乔国强、李晓煜、曹季敏、郭旭东、韩永昌、李志弘、侯津琪等市四个班子领导，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以及专程莅安指导

廉政戏剧巡演的省纪委宣传部副部长侯现福与千余名干部群众一起观看演出。

23日 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市领导陈志伟、靳东风、刘建发、袁勇、杜新军出席会议。安阳军分区司令员刘党峡列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侯津琪参加相关议题。

23日 省侨联主席董锦燕，省侨联副主席、万银国际投资基金（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屈晓一行莅临我市开展商务考察活动。市长王新伟，市政协副主席、市侨联主席李晓煜在市党政综合楼会见了董锦燕一行。

23日 省政府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组莅临我市检查指导工作。我市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会议。

23日 全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第五次周例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主持会议。

24日 市委书记丁巍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十届市委第181次常委会议。市领导王新伟、李文斌、朱明、徐家平、彭玉斌、盖兆举、常保利、李广存、陈志伟、董良鸿、吉建军出席会议。市领导靳东风、范玉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列席相关议题。

24日 2016年度全市绿化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长王新伟发表讲话。市党政军领导史东林、靳东风、唐献泰、李志弘、王勇出席会议。

24日 我市金融经济运行分析会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

市长陈志伟出席会议。

24日 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工商局和工商银行安阳分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为我市13万户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和精准帮扶金融服务，双方在工商银行安阳分行举行合作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

25日 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在郑州召开，我市在市党政综合楼组织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市领导丁巍、王新伟、董良鸿、侯津琪，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书记张保香在安阳分会场参加会议。

25日 以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盛国民为组长的省人大调研组一行莅临我市，对我市农林科技创新情况进行调研。

市长王新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史东林、副市长靳东风等陪同调研或参加相关活动。

26日 2016年度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长王新伟对全市教育工作作出批示。副市长刘建发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至26日 市委书记丁巍、市长王新伟带队赴北京拜访了环保部华北督查中心主任刘长根，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奥生物有限公司总裁程京，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市领导陈志伟、袁勇、唐献泰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29日 全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第六次周例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会议。